

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

川外发〔2021〕8号

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聘用闫鹏同志到专业技术岗位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闫鹏同志于2018年11月取得中级经济师资格，根据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管理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11〕15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学校同意闫鹏同志从管理岗位转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。根据《重庆市人事局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渝人发〔2008〕43号）精神，和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》（川外办发〔2014〕38号）的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同意聘用闫鹏同志到专业技术十级岗（财政岗）、其他专业技术8级岗（校内岗）上，财政岗聘用时间从2020年12月起算，聘期按照聘用合同执行；校内岗聘用时间从2020年12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印发
